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超毅、汪才智、丁波等3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拟对李超毅、汪才智、丁波等39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汤颖杰、石文慧等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剩余20%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87.0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以上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霖、孙良权等6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65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6.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

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69,535,372 元变更为 1,267,602,112 元，股份总数由 1,269,535,372 股变更为 1,267,602,112 股。

##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相关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文件及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9,535,3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7,602,11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9,535,37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7,602,11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b>，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b>，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相关意见。</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b>9 名</b>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b>7 名</b>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二) 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b>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b></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b>分红预案经董事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p> <p>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p> <p>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二) 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b>由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b></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并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b>分红预案经董事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b>独立董事有权</b>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p> <p>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p>

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